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2/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7月1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中學教學語言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1997年發出並於1998年正式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根據《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必須證明其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有關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的條件。結果，在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後，英中的數目一直維持於112所，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則約有300所。

3. 政府當局於2000年接納由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於2003-2004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檢討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於2003年7月成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

4. 工作小組於2005年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考慮過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05年1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勾劃了工作小組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向政府所作的建議。工作小組肯定，應以"母語教學，學好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政策的整體方向。工作小組不反對，可容許部分中學在符合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採用

英語教學，以確保教學質素。工作小組特別提出一系列旨在提升英語學與教的成效的措施，以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由工作小組提出並獲政府當局接納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I**。

微調教學語言政策

5. 教育局於2008年2月26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政府當局有決心繼續奉行母語教學政策，但同時準備就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作出若干調整，給予學校一定程度的彈性，以期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以及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及興趣。政府當局建議對教學語言政策作出微調，內容如下——

- (a) 學校將不會再純粹分為"中中"和"英中"。學校如按班別計有一定數目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全英語學習(即"前列40%"的學生)，可以彈性決定這些班別的教學語言。具體來說，凡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平均比例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85%，該校可在有關班別以英語教授所有或部分科目。這項安排一般統稱為"分班"安排；及
- (b) 其他學生主要以母語學習學科。為了讓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上接觸英語，學校可把用於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總課時比例，由原定的中一15%、中二20%及中三25%課時(有關百分比指英語延展教學佔英文科以外總課時的百分比)，上調至在初中每級劃一最多25%。這項安排一般稱為"分時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6. 行政會議在2009年5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微調方案將由2010年9月起實施。行政會議並同意，學校可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目(最多兩個科目)。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在當局就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作最後決定前，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17日、2009年1月15日及2009年5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微調方案，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各持份者對微調方案的意見。雖然大部分家長教師會對微調方案表示支持，但部分校長和教師表示反對。下文綜述委員的討論內容。

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理據

8. 委員察悉，在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學校被二分為英中及中中，這做法稱為學校分流安排。委員認為，微調方案不只是微調教學語言政策，而是根本改變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改為採用校內分流方案，即一所學校可兼用英文及中文教學。委員擔心微調方案會導致校內和學生之間的標籤效應惡化，並會在個別學校與家長之間造成混亂及衝突，尤其是如何分配學生入讀"英文班"和"中文班"。

9. 政府當局解釋，母語教學雖可消除學生的語言障礙，但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始終不多，可能影響到學生銜接高中階段及／或專上教育的英語教學。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雖然母語教學提升了學習成效，但學生學習英文的信心與動力均見減退。缺乏英語學習環境才是問題癥結所在。將學校二分為英中和中中未必完全切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再者，英中和中中的標籤亦為學校及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中中的教師及學生因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學生學習英語的動力亦受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微調方案的目的，並非要將教學語言政策推倒重來。微調方案的目標，是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上接觸英語，以及淡化將學校分為中中及英中所造成的標籤效應。

10. 部分委員質疑採用英語教授學科能否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他們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要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更直接有效的方法是改善英國語文科的學與教成效。為此，有建議認為應以小班形式教授英國語文科，以及為那些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開設英語輔導班。委員認為，若輔以適當的教學法及支援，經過12年中小學教育，所有學生均可望達到令人滿意的英語水平。

11. 委員並認為，為淡化對中中的標籤效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考慮在指明情況下，接納其他英語考試資歷為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要求，一如各院校接納其他中文考試資歷，藉以令非華語學生有較大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政府當局答允向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上述意見，以作考慮。

決定教學語言的自主權

12. 部分委員支持各項微調安排，認為應給予中學更大彈性，選用合適的教學語言。然而，其他委員擔心，為增加收生人數，部分學校會罔顧教師的準備情況及學生的能力，利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以英語教授若干理科科目。這樣做會對本港學生在理科科目的表現造成深遠影響，而以國際水平衡量，本港學生

在理科科目的表現一向名列前茅。有意見認為，教學語言政策的目標，應是幫助學生學習，以及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學校應在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方面完全自主，包括使用英文或中文教科書，但採用不同的授課語言，而學校是否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不應受有關"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這3項先決條件限制。

13. 政府當局解釋，在微調框架之下，學校可以專業方式更靈活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顧名思義，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應包括在課堂上主要以中文授課，並採用中文教科書和中文教材，以及主要以中文評核和評估學習成效，令學生得以鞏固其所學知識。同一原則適用於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情況。由於學校可靈活運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教師可按適當情況利用英文教材／資源，提升某些主要以中文教授的學科的學與教成效。學校在決定應否採用"分科"模式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模式會否配合整體中學課程、學生的需要、興趣和學習進度、學校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等。

14. 為紓解學校因學生人口下降導致收生不足的憂慮，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暫緩推行中學統整政策。政府當局指出，已採取多項穩定學校發展及教學隊伍的措施，以配合推行新高中學制。當局為收生不足的學校提供不同的發展方案。這些方案包括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辦課程、進行特別視學、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以及轉以私立模式辦學。

教師能力及工作量

15. 委員認為，各項微調安排能否成功推行，視乎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而定。他們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有中中教師憂慮要以英語教授學科。委員也認同部分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即教師因須製備雙語教材及考卷而令其工作量增加。鑒於預期中學生人口將會在未來5年由8萬人下降至5萬人，導致有學校要停辦，有委員擔心中中會罔顧教師和學生的能力，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班級，以增加收生人數。

16. 政府當局認為，假設教師沒有能力以英語授課並不恰當。政府當局承認學生能力和教師能力對英語教學十分重要，並實施了多項措施，例如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從小學階段開始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政府當局也認同教師在提升英語教學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向學校發布有效的教學法和實習方法，以供參考。當局會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那些或須由中文轉以英文授課的學科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課程。除現正進行的

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研究外，當局亦會委託進行另一項縱向研究，以分析不同教學模式的效能，並收集相關數據。在2010年至2014年的5年間，當局將會預留約6億4,000萬元，以推行各項支援措施。

17. 為提升本地教師和學生的英語水平，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源，讓他們參加海外的英語沉浸課程。委員歡迎當局設立獎學金，頒予合資格而又有志修讀英國語文學位及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在畢業後須在本地學校任教最少3年，並以小學為優先。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未達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所設定學歷要求的現職教師舉辦有關學科知識及教學法的培訓課程。

監察

18.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讓學校更靈活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後，當局將有何相應的監察機制和質素保證機制。委員擔心，即使學校的教師及學生均未準備好以英語授課，教育局也無法阻止有關學校以英語教授某些科目。為增加收生人數，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學校很可能會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兩個學科。

19.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繼續堅持該報告的建議，要求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項先決條件。學校會就其教學語言安排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問責。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其全校語文政策、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採用有關安排的理據及各項相關安排，例如教師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採用英語授課，以及為以英語教授學科而採取的校本支援措施。學校會將其發展計劃上載於學校網頁。

20. 政府當局進而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現行機制，繼續進行校外評核，並加強重點視學，以協助學校(特別是有意採取"分科"安排的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假如發現學校有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信，並會公布周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有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8日

工作小組就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提出的主要建議

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

工作小組支持落實母語教學，並認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背後的政策理念。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校內分流方案，延續現行的學校分流安排較為可取。工作小組在考慮教學語言安排的未來路向時秉持以下理念——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³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都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以英語教學所須符合的既定條件

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2. 為評核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以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釐定學生能力的基礎；
 - (b) 利用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調整校內整體成績；
 - (c) 將會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樣本，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小學校內整體成績；及
 - (d) 將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首40%的學生將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
3. 至於在學校層面，工作小組建議——
 - (a) 學校最少要有85%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才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 (b) 若日後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須有85%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
 - (c) 若採用中中／英中分流，英中至少要有85%的中一新生能以英語學習；及

- (d) 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一條龍"中學，有關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要求可彈性地調低至75%，但只適用於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維持85%的分界點。

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

4. 至於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工作小組建議——
- (a) 具體而言，以英語授課教師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C級或以上，或同等資歷；
- (b) 至於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而尚未具備上述資歷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他們可於2005-2006學年起的兩年內符合上述具體基本要求，或選擇由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及
- (c)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3年累積參與最少15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支援措施

5.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應有意識地、有策略地制訂支援英語教學的校本措施，並把有關策略及支援措施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周年報告內。前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重組為教育局)應利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學校自我評估機制，評估及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

初中階段

6. 工作小組建議中學應以母語作為主流教學語言，並應維持"學校分流"的安排。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須在初中所有班級貫徹執行。如個別學校選擇以英語授課，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3方面的既定條件，並須接受每6年進行一次的檢視，以確保質素。中學若要改變教學語言，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並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

高中階段

7.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因應學生的能力，並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下，在部分高中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然而，這些學校必須：

- (a) 在初中階段有系統、有策略地幫助學生在過渡與銜接上做好準備；及

- (b) 在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既定條件，具體要求與初中階段的英語教學一致。

8. 在初中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在高中階段須繼續採用英語教學。這些學校應以英語教授高中新學制下的通識教育科。然而，教育局可決定，通識教育科之下的哪些單元／主題可讓這些學校選擇以中文教授。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

9. 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中學可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維持現有彈性。直資中學可按學生能力選擇分班採用以母語或英語教學，但不可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10. 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在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內就讀的學生的英語能力——

- (a)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各級循序漸進地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20%及25%(不包括英文科)，進行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
- (b) 政府應繼續現時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的做法，並讓中中可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及
- (c) 政府應注資語文基金，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設立一項提升英語水平的計劃。參與的學校可獲額外非經常資助，同時必須承諾在英文的教學質素及學生的英語表現兩方面，達到協定的目標水平。

實施教學語言建議的時間表

11. 當局將會押後實施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即把首次檢視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的日期延後，由2008-2009學年改至2010-2011學年才開始。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可在2008-2009學年提出申請，向教育局證明學校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兩方面均已符合要求。在決定某所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將會以2008年9月及2009年9月的中一新生能力為準。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5.2001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05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6.3.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6.4.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3.1.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59頁(質詢)
-	26.2.2008	教育局就教學語言政策發展方向發出的新聞公報
-	16.3.2008	教育局局長就教學語言政策致辭全文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1.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項目I)	議程 EDB(ECP)48/02(N)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8日